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44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魏天佑

黃銘崇

被告 陳鈺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52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1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526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4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11新
03 鑫門市停車場處，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與原告承保訴外
04 人陳明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支出修復費用24萬148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0萬5520元，折
07 舊後為18萬6561元，另工資費用3萬5965元，不在折舊之
08 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22萬2526元，已由原告依保
09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22萬2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17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
18 保養廠（下稱匯聯公司溪湖廠）理賠專用估價單、交修單、
19 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20 4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
23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25 予以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26 24萬1485元（其中零件費用20萬5520元、工資費用3萬5965
27 元），業據其提出匯聯公司溪湖廠理賠專用估價單、交修
28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31至37、45頁），堪信為
29 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
30 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
31 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14日止，其使

01 用時間為3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萬6
02 561元【計算式：20萬5520元×(1-0.369×3/12)≐18萬656
03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3萬5965元部分，並
04 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2萬25
05 26元【計算式：18萬6561元+3萬5965元=22萬2526元】。

06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7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30日送達
08 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5年1月20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
09 見本院卷第8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0 即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原告22萬2526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17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20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22萬2526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1
21 9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22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施嘉玫